**福建省厦门监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504号

罪犯王文彬，男，汉族，1987年8月17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9日作出(2015)漳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王文彬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1日作出(2015)闽刑终字第400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5月26日起至2028年5月25日止。于2016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8年8月31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闽02刑更617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，于2018年8月31日送达；2020年8月26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闽02刑更614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，于2020年8月26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7年1月25日止。现属宽管罪犯。

罪犯王文彬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52分，表扬5个。间隔期21个月自2020年9月至2022年5月，获得2585.2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10分。

本案于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文彬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文彬予以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王文彬卷宗

⒉减刑建议书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8月29日